

遙距營商計劃

申請列入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

常見問題

- 1. 我較早前曾向香港生產力局表示有意登記加入參考名單，請問是否需要提交申請？**
 - 需要，你可以透過「遙距營商計劃」專屬網站 (u.hkpc.org/dbiz) 提交申請。提交申請後，你會收到提交號碼作為記錄。你可以發電郵至 dbizsp@hkpc.org 查詢申請狀態。
- 2. 為何要設立參考名單？**
 -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旨在為企業提供有關之市場資訊作參考之用。參考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不應視為政府或計劃秘書處認可或推薦的服務供應商。申請企業選擇參考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與否，均不會影響其資助申請結果。
- 3. 以什麼準則釐定服務供應商能否加入參考名單？**
 - 每項申請均會作出個別評核，並以服務供應商申請的資訊科技服務類別的相關技術能力和經驗作考慮。
- 4. 海外服務供應商可否申請列入計劃中的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
 - 擬申請列入參考名單的服務供應商須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具備有關技術能力和經驗。此外：
 - 系統整合商或非以訂閱為基礎的方案 / 平台供應商須為每個選取的資訊科技服務範圍，提供兩個在過去 18 個月內完成的個案參考。
 - 訂閱形式方案 / 平台供應商須提供至少兩個訂購了有關之方案 / 平台六個月以上的活躍客戶個案。
 - 詳情參閱計劃網頁 (u.hkpc.org/dbiz) 的申請列入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的《申請指南》。
- 5.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是多少？**
 - 計劃資助企業採用 12 個資訊科技方案類別下與遙距營商有關的資訊科技方案。
 - 在計劃下，每個資訊科技方案連同僱員的培訓開支的資助額最高為 10 萬元。
 - 每間企業可獲最高 30 萬元總額資助，以進行為期最長六個月的遙距營商項目。

6. 我可否宣稱自己是計劃下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 不可以。參考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不能以宣稱為「遙距營商計劃」預先批核或獲預審資格的服務供應商為宣傳手段，向可能成為計劃申請者之企業去推廣公司業務、產品或服務。

7. 我可否以內地或海外客戶為個案參考？

- 可以。

8. 我可否標示我的公司能提供多於一種資訊科技方案類別下的服務？

- 可以，你需要提交資料證明你具備與該等資訊科技方案類別有關的技術能力和經驗。

9. 我已經與客戶簽署保密協議，請問如何提交工作參考證明 / 合約 / 採購訂單作證明文件？

- 提交證明文件時應遮蓋有關敏感資料，例如價格資料，前提為保密協議允許如此。如有疑問，申請者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10. 如果我未能提供僱員強積金記錄，我可以如何證明員工人數？

- 你可以提交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僱員福利或退休金計劃紀錄、員工聘任合同或支薪紀錄等。

~ 完 ~